

项目编号：SNCG-FM-202504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北区教学楼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甲 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中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北区教学楼空调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陕西中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1.5P 挂机空调	美的	KFR-35GW/G3-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 台	2460.00	46740.00
2	3P 柜机空调	美的	KFR-72LW/G2-1S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7 台	5850.00	1327950.00
3	5P 柜机空调	美的	KFR-120LW/BSDN8Y-PA401(2)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 台	7560.00	347760.00
4	墙面打孔	美的	定制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92 个	90.00	26280.00
5	空调安装及辅材	美的	定制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 批	21000.00	21000.00
6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及安装	美的	定制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 批	30000.00	30000.00

合计（元）：1799730 元（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179973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空调、配件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货物和人身保险等）、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辅材、高空作业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安装后能正常使用得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安全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乙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3、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过程中其派出所有工作人员安全风险的管理工作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培训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做到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8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上门解决。

6、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包含 15 日）内，若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以选择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选择免费修理。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主机硬件出现非人为性能故障，享受专家上门服务。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

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就此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货物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专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物服务费。

六、完工条件

1.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鄠邑校区。

2. 交货时间：2025年6月10日前所有空调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安装时间：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所有空调安装和调试，保证空调能正常使用。

七、延伸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采购清单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签字之日起整体项目96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一年内同一质量故障（非人为故障）出现2次以上，此故障机更换新机；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水钻打孔、支架等所有安装环节都应做好保护措施，室内外墙面等所有安装现场不得有任何破坏，因为安装导致的任何破坏，由乙

方承担所有后果。

3. 8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有空调免费加冷媒。

4. 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负责对甲方开展使用前的技术培训。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

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品无任何产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追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法院另有裁决，因诉讼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陆份，中标供应商贰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期为准。

5、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

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6、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7、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陕西中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8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3号1-11405
邮编：7103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全卫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480108	电话：17391127888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陕西中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8111701012800022592